



白条

()
， 不 标 。



；



；

， 。

	标 ()					

第七条

。

第八条 ， 不 并 ，
按 ， 不 。

第九条

。

第十条 半 ()
报。 ， ()
) ， 报 并 。

第十一条 本办 ， 行
。 《
办 》([])《
案 》([]) 。